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抗字第 256 號裁定

- 1. 按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定有 明文。
- 2. 其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,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 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,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,或未及 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
- 3. 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 2 項)對於 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 者,不在此限。(第 3 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
- 4. 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之處分權,減輕上訴審之負擔,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,而於上訴審改採罪、刑分離審判原則,但於第一審判決後,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,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,並為實體判決,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,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、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,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(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生之危險或損害)及行為人屬性事由(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)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,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、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。
- 5. 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「刑」之審判範圍,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,仍包 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 刑事由之判斷,依此所為實體判決,自宜為相同解釋,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 決之法院。
- 6. 申言之, <u>所謂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, 亦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</u> 院」。
- 7. <u>否則,在當事人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時,倘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業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確定後,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,即生仍由第一審法院審查上訴審判決之怪異現象,而與定刑之本質及審級制度之本旨有間。</u>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